**2025-2026年度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诸宸佳2025-02-05）**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2-05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2025-2026年度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诸暨市东白湖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杨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955010

质疑联系人：周烈

质疑联系方式：13735311588（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218号金悦华庭商铺23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程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513307（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周路平

质疑联系方式：18967595728（工作电话）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2.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问题10天内退回（不计息）。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 13 |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2026年度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采购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3、收款账户信息：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账号：201000274056269。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位于东白湖镇乐龄中心内，面积300平方米，独立运营。经政府研究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对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进行运行管理。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技能培训、康复服务、文体服务和辅助性就业，包含“残疾人之家”运营，星级提升等服务。

1、日间照料

为进驻残疾人之家的签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并建立一人一档的健康档案。

2、康复服务

对残疾人之家康复服务训练场所的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做好日常使用及管理，指导残疾人开展康复训练与服务。

3、文体服务

有科学适宜的文体活动规范并得到落实，有计划地组织室内外文体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和文体竞赛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机构服务的残疾人大多数参加。

4、学习培训

开展残疾人学习教育活动，让残疾人了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就业扶贫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5、精神关爱

及时掌握残疾人的心理变化，满足残疾人心理需要，促进其心理健康。依托专业心理咨询室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健康咨询，团体辅导等活动。

6、午餐服务

提供午餐服务。午餐服务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如转介供餐，则供餐第三方应具有相关的资质。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

1. 辅助性就业服务

有稳定的劳动项目并大部分庇护人员有收入。做好辅助性就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适当开展其他公益性、综合性的服务项目。

托管经营招标期限：2年，经采购人综合验收完成并与中标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考核内容依据附件1《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扶持及考核制度**

1、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月度服务质量评估和年度考核制度。具体参照附件1的考核细则和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每月一次的服务质量评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需在15日内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一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经营。

2、残疾人之家：按市残联拨付为准，包括每季度的运营经费（每月按实结算）、年度星级奖励经费（按市残联考评结果拨付）、星级提升创建和奖励经费由运营单位和东白湖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四）运营要求**

1、安置法定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不少于15人。

2、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订不少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为残疾人提供有报酬的劳动。

3、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服务、问题服务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功能齐全，为机构中的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工作日午餐和午休服务。

4、受照顾残疾人每周在机构接受服务时间时间不少于20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5、根据规模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与残疾人的比例按照不低于1：8配备，专职和兼职不少于2人，并配备有专（兼）职医护人员。机构负责人、管理服务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熟悉残疾人相关法规和专业服务知识。相关人员原则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6、建立健全开展服务所必需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数字化考勤，做到“一人一档”。推行日常服务台账管理，做到“一日一志”。

7、中标人需按照三星级残疾人之家的标准规范化运行，年底复评分数不得低于150分，如发生降低或取消机构星级等情况，中标人需将全额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作为由此带来的各项损失。

**（五）其它要求**

1、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收费项目应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中标人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的，应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不得违法违章搭（建）建筑物。

3、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运营场所要符合公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不得从事与残疾人服务、医疗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东白湖镇残疾人运营之家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6、不得以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项目的运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采购人权益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提供服务的时间**

**托管经营招标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经采购人综合验收完成并与中标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之日起接管并提供服务，如若延期接管的按 1000元/天进行经济赔偿，赔偿费用从保证金内扣除，采购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期接管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中标人也不作任何索赔。**

**（七）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问题10天内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按季度发放，每季度服务费依据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的金额，采购人在每季度考核结束次月20日前将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拨付给中标单位。**

**注：人数不达标、考核结果不达标，季度运营经费不予拨付。**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九）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任意一条打“★”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附件1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分值（分） | 评分 | 要求（用于文件表述） | 具体要求（用于操作指南表述） |
| 目标要求 | 评分尺度 | 备注（概念） |
| 1 | 基础条件 | 名称标识 | 2 |  | 机构的名称和标识醒目，易辨识。 | 机构主要入口或建筑主体（外立面）有机构名称及浙江省“残疾人之家”统一的标识（LOGO），名称及标识清晰醒目。 | 符合可评定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注：名称标识位置合理，名称使用的字体、大小及颜色与环境有所区别，易于辨识。 |
| 2 | 基础条件 | 环境氛围 | 2 |  | 环境整洁温馨，无病媒生物。 | 有环境卫生规范并有效落实，室内外环境整洁有序，墙体无明显起皮脱落，无蛛网和积灰，无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无明显异味，配有绿植。 | 室内外环境整洁有序，墙体无明显起皮脱落，得2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 | 基础条件 | 场地位置 | 5 |  | 有适宜的场地。 | 各功能区域（非共享）合计人均建筑面积是否达到10㎡，无安全隐患，机构位置满足就近就便要求。 | 达到：5分，未达到：0分。 | 注：测算人均面积时的人数以机构申报人数（评定前30天日均出勤人数）为准，下同；面积以残疾人实际使用或活动区域为准；共用场所（区域）不计入室内实用面积。 |
| 4 | 基础条件 | 功能布局 | 2 |  | 各功能区域及设施齐备，设置合理。 | 有技能培训室、康复室、文体活动室和辅助性就业（劳动作业）室和午休室（一人一铺、椅）应相对独立且布局合理，各功能场所配有标识标牌及禁烟标志。 | 有独立技能培训室、康复室、文体活动室和辅助性就业（劳动作业）场室和午休室（一人一铺、椅），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5 | 基础条件 | 无障碍环境 | 2 |  | 机构各区域无障碍设计符合要求。 | 各区域主要出入口、楼梯、通道、卫生间等室内外场所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有：2分，一项无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轮椅车使用者能够在机构内所有区域能自主通行及活动。 |
| 6 | 基础条件 | 设施设备 | 2 |  | 配备齐全，功能完好。 | 配有必要的消防、康复训练、文体活动及生产劳动等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功能完好并视需要配有使用说明。 | 符合:2分；超过三台（件）破损严重、无法使用，不得分。 |  |
| 7 | 基础条件 | 视频监控 | 3 |  | 视频监控全覆盖。 | 机构各功能区域（含室外活动场地、出入口）均配备监控设备。 | 配备:3分；主要功能区未配监控设备或一个月内任一区域监控视频无法回放的，不得分。 |  |
| 8 | 基础条件 | 卫浴设施 | 1 |  | 设有卫生间。 | 机构有独立的男、女卫生间及浴室，设施齐全完好，卫生状况良好。 | 有：0.5分；有且男、女独立：1分。 |  |
| 9 | 基础条件 | 空调设备 | 1 |  | 配有空调设备，功能完好。 | 有功能完好的冷（热）空调设备并正常使用，每年对空调进行及时清洁。 | 有：0.5分；有且能正常使用：1分。 |  |
| 10 | 基础条件 | 服务对象 | 7 |  | 有稳定的服务对象。 | 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稳定地接受庇护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就业）协议。 | 服务对象达5名得2分，每增加2名加0.5分（最高可加10分）。 | 注：服务对象为具备诸暨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 |
| 11 | 基础条件 | 管理人员配备 | 1 |  | 有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 | 有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根据需要配备兼职管理服务人员。 | 专职管理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1:8得分，未达到基本配比标准不得分。 | 注：“专职”一般指法定工作日每天到岗。通过查看数字化考勤数据，辅以监控视频及社保缴费记录等佐证。 |
| 12 | 生活照料 | 个人卫生 | 2 |  | 服务对象个人卫生状况良好。 | 有科学适宜的个人卫生服务规范并得到落实，残疾人衣着外貌整洁，身体无明显异味。 | 庇护人员外貌整洁无异味得分，否则不得分。 | 注：规范是否落实，主要考察规范所涉内容和要求是否与实际相符，管理服务人员是否熟悉规范内容等。下同。 |
| 13 | 生活照料 | 午餐服务 | 4 |  | 提供午餐服务。 | 有厨房及餐厅（含共用），每周公布食谱（共建机构应有专属残疾人食谱），食品来源可追溯，食品按卫生部门规定留样，餐具清洁（专人专用或集中清洗消毒）。 | 任意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 注：通过一周食谱抽查，食堂现场查看，问询等方式评定。 |
| 14 | 生活照料 | 晨检 | 2 |  | 每日晨检，方法科学，内容适宜。 | 机构管理服务人员每日观察或检查残疾人状态（为有基础疾病的残疾人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检查，如测量血压、血糖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联系其监护人，对异常情形的处置和结果等信息及时准确记录。 | 符合可得：2分；无晨检不得分。 | 注：有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时，应按要求执行。执行情况纳入考察范围。 |
| 15 | 生活照料 | 协助服药 | 2 |  | 妥善保管药物，协助服务对象服药。 | 常备非处方常用药物，遵医嘱协助残疾人服药，专人专柜保管残疾人自备药物，服药记录及时准确。 | 符合可得：2分；一处部分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6 | 生活照料 | 休息室被褥更换 | 1 |  | 休息室被褥更换 | 休息室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更换床上用品，房间整洁、卫生，无异味。 | 及时更换得1分，不及时更换不得分。 |  |
| 17 | 文体服务 | 文体活动 | 3 |  |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及体育活动。 | 有科学适宜的文体活动规范并得到落实，有计划地组织室内外文体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和文体竞赛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机构服务的残疾人大多数参加。 | 符合可得：3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文化体育活动包括如各类室内室外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图书阅览以及文化体育方面的展示、表演、竞赛等。 |
| 18 | 文体服务 | 文化展现 | 2 |  | 展现残疾人工作及服务的宗旨和理念。 | 有醒目的宣传标识及标语，较好地展示和体现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残疾人服务宗旨和残疾人庇护服务理念，有形式和内容适宜的宣传资料。 | 好：2分；一般：1分；差：0分。 |  |
| 19 | 康复服务 | 体检 | 2 |  | 组织服务对象进行体检。 | 残疾人进入机构前进行体检，机构内残疾人每年参加体检，体检项目覆盖心、肺、肝、肾等主要脏器功能和血、尿、粪常规及血生化检查以及有无传染性疾病。 | 统一组织体检，项目全面：2分，组织体检：1分，未组织体检：0分 | 进入机构前体检通常由机构组织实施；内容符合要求的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的个人体检视同年度已组织体检。 |
| 20 | 康复服务 | 康复评估 | 2 |  | 定期开展康复评估。 | 组织专业人员定期为每位残疾人在生活自理、认知理解、身体功能、社会适应等方面进行康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康复训练方案，每位残疾人接受评估不少于2次/年（含进入机构时评估）。 | 符合得2分；未开展康复评估不得分。 |  |
| 21 | 康复服务 | 康复训练 | 2 |  | 科学地开展康复训练。 | 有科学适宜的康复服务规范并得到落实，有专业人员定期指导机构开展康复训练，每位残疾人每月接受康复训练不少于2次，康复训练内容与方案内容相符。 | 符合得：2分，每不符合标准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可评定为“好”。 |  |
| 22 | 康复服务 | 医疗保障 | 3 |  | 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服务。 | 配有专（兼）职医生，与正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有畅通的转诊转介渠道。 | 有专职医护人员：4分，有兼职医护人员：2分，无：0分 | 注：“专（兼）医生”指签约医生、精神科医生或心理治疗师等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协议格式内容应规范，责权明确，合规有效。下同。 |
| 23 | 辅助性就业 | 劳动项目 | 2 |  | 劳动项目适宜稳定。 | 有来源稳定的辅助性就业项目和产品 | 有项目且有稳定渠道：2分，有项目：1分，无项目：0分 |  |
| 24 | 辅助性就业 | 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 | 1 |  | 有合理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并获得劳动报酬。 | 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合理，大多数服务对象参加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 | 合理：1分；不合理：0分；无劳动项目：0分 | 注：综合劳动报酬分发情况，考查是否大多数服务对象能获得劳动报酬。 |
| 25 | 社会融合 | 志愿服务 | 2 |  |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和共建活动。 | 有科学适宜的志愿服务规范并有效落实，与志愿服务组织或党（团）组织等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有计划地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或党（团）共建活动（每月1次），对首次参加志愿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残疾人的注意事项），每次活动机构内大多数残疾人参加。 | 签订协议并定期开展得2分；定期开展得1分；不开展得0分。 | 注：应有较好的志愿服务活动记录。 |
| 26 | 社会融合 | 捐赠管理 | 2 |  | 规范管理受赠资金和物资。 | 有资金或物资捐赠（特指受赠），有捐赠管理制度，受赠资金或物资使用情况记录完整。 | 有捐赠制度并记录完整得2分，捐赠记录不完整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捐赠不得分。 |  |
| 27 | 机构管理 | 协议签订 | 2 |  | 镇乡（街道）与运营机构签订协议 | 镇乡（街道）与运营机构签订协议，内容合理，有规定运营经费、星级补助、星级奖励分配方案 | 有签订的且规定资金分配方案得2分，有协议无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条款与实际分配不符得1分，无协议得0分。 |  |
| 28 | 机构管理 | 管理制度 | 2 |  | 有必要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 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是够健全并上墙，管理服务人员熟悉制度内容。 | 有制度并上墙张贴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管理服务人员不了解各项制度不得分。 |  |
| 29 | 机构管理 | 个人档案 | 3 |  | 逐人建立个性化服务档案。 | 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残疾人个人档案，档案中有残疾人个人基本情况，进入机构前及当年体检资料，有残疾人个人康复（能力）评估、康复训练方案等资料。 | 按“一人一档”建立个人档案，信息完整：3分，按“一人一档”建立个人档案，信息不够完整：2分，未建立个人档案：0分 |  |
| 30 | 机构管理 | 工作日志 | 3 |  | 建立管理和服务工作记录。 | 按照“一日一志”要求建立工作记录，有每日管理服务开展情况，各类人员出勤及请销假情况，各项非日常活动（党团共建、志愿服务、社会活动、检查考核等）、特殊事件（如意外及安全事件等）及其他必要的信息记录。 | 按照“一日一志”要求建立台账，信息完整：3分，未按照“一日一志”要求建立台账，信息不够完整：1分，未建台账：0分 | 注：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以及晨检等例行事项，宜通过月或周计划明确，每日工作记录中可简化记录的形式和内容。 |
| 31 | 机构管理 | 消防安全 | 1 |  | 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 | 通过消防验收、有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合格证书等，每年定期开展或接受消防检查，每年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含学习）不少于2次，消防设施设备和安全通道标识良好（无超期失效情况）。 | 符合规定得1分；不开展不得分。 |  |
| 32 | 机构管理 | 应急管理 | 1 |  | 有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 有残疾人走失、意外伤害、工伤事件、突发疾病、情绪（精神）失控、火灾等应急（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应急（安全）事件处置方法流程清晰，每季度有应急（安全）事件（宜为不同方面）处置演练。 | 有：1分，无：0分 |  |
| 33 | 机构管理 | 预防意外 | 1 |  | 有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 | 卫生间及浴室有防滑措施，各类设施设备锐角经安全处理，扶手类设施稳固，刀剪等锐器管理规范，水电设施防护到位。 | 有：1分，无：0分 |  |
| 34 | 机构管理 | 资金使用 | 1 |  | 资金使用合理，管理规范。 | 政府补助、社会捐赠等资金使用合理，账目记录规范，收支平衡，合法合规。 | 有：1分，无：0分 |  |
| 35 | 机构管理 | 数字化运用 | 1 |  | 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管理。 | 实现数字化考勤（考勤信息即时更新，能够远程在线查询），较好运用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 有：1分，无：0分 |  |
| 36 | 机构管理 | 庇护人员核查 | 5 |  | 实际在岗抽查比对 | 实地抽查庇护人员与数字化考勤比对，存在考勤在而实际人员不在机构情况，不得分。 | 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37 | 机构管理 | 管理人员和庇护对象上墙情况。 | 3 |  | 管理服务人员照片及职责分工上墙张贴。庇护人员照片上墙张贴。 | 管理服务人员照片及职责分工与实际符合，不符合不得分；上墙张贴庇护人员照片上墙张贴于实际符合，不符合不得分。 | 信息完整正确得3分，管理人员或者庇护人员一项完整得1分，不完整不得分。 |  |
| 38 | 机构管理 | 信息展示 | 3 |  | 进行必要的信息公布。 | 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指南和工作流程，张贴管理、服务、医护及其他相关人员资格证、健康证、餐饮许可证等，张贴机构功能区分布平面图。 | 符合得3分，每少一样扣0.5分，未张贴不得分。 |  |
| 39 | 机构管理 | 申报资料及时性 | 6 |  | 运营经费资料、整改资料、上报及时性，机构自评表、镇乡（街道）考评表。 | 运营经费按机构在每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7个工作日内上），镇乡（街道）残联在资料受理7个工作日的审核的要求上报资料，按要求考评，机构、镇乡（街道）留存。 | 按要求上报得分，超出时间不得分 |  |
| 40 | 机构管理 | 申报资料准确性、完整性 | 8 |  | 资料完整、内容准确 | 资料完整、正确，无明显计算错误。 | 资料完整、准备得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合 计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管局阳光厨房建设单位，A级阳光厨房得3分、B级阳光厨房得2分、C级阳光厨房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运营四星级以上残疾人之家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有运营三星级以上残疾人之家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现在诸暨市拥有或运营的残疾人之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三星残疾人之家得1分，四星残疾人之家得2分，五星残疾人之家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机构内设有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的，得5分；设有孤独症专区的，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 | **投标人原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团队** | 负责实际运营项目的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岗位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承担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学历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架构清晰，职能完整；业务范围或组织宗旨与本项目适应，一定数量以上的床的良好养老机构，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注：团队岗位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团队岗位架构相对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团队架构合理程度、完整性较欠缺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3** | **项目服务人员团队** | 拟派项目人员及团队情况：①是医养结合单位的，得2分；②具备高级社会工作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2分；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1分；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③具备康复理疗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④具备护士执业证书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⑤具备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⑥具备主任医师证书的，每个持证人员得2分；具备副主任医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1分；具备执业医生证书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①每人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其中最高得分的证书为准并计取其分值，不得累加计分。②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以及近三个月的银行薪资清单复印件；③是医养结合单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④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2分** |
| **4**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准化规章制度建设能力及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和保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捐赠管理制度等运营管理制度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注：制度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8分；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5分；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8分** |
| **5** | **团队建设与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建设管理方案，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员培训流程和计划是否能满足不同阶段的残疾人员需求，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注：内容详细、明确阐述实施方案内容的得8分；内容较详细、阐述较明确的得5分；内容片面、有所欠缺、阐述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8分** |
| **6** | **服务****水平**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生活照料、膳食、医护、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服务类别；生活照护与医疗康复方面规范性、高品质的服务内容，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注：内容详细、明确阐述实施方案内容的得8分；内容较详细、阐述较明确的得5分；内容片面、有所欠缺、阐述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8分** |
| **7** | **应急防范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防范措施，包括各类突发事件的防控、协调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判断并制定详细明确的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注：有效避免风险或者能够及时有效处理风险的得7分；有提出一定的风险说明，制定的措施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有提出风险说明，但措施等内容阐述粗略、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无任何问题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0天内退回（不计息）。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D.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E.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F.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1. 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东白湖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5-0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小写** | **大写** |
| **1**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0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